

十三、中小企业声明函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工程、服务）

本公司内蒙古明煜建筑工程有限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内蒙古明煜建筑工程有限公司参加杭锦旗水利局（单位名称）的鄂尔多斯市防汛物资储备库项目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（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）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鄂尔多斯市防汛物资储备库项目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内蒙古明煜建筑工程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25 人，营业收入为 3362.9167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1882.6541 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2. 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_____人，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，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，属于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内蒙古明煜建筑工程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4年12月15日

1 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

首页 / 我要查小微企业(含个体工商户)

内蒙古明煜建筑工程有限公司

查询

小微企业库说明

小微企业
信息争议申诉

• **内蒙古明煜建筑工程有限公司** 有限责任公司(自然人投资或控股)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/注册号: 91150602MA0PQY3C1C

成立日期: 2018年03月06日

登记机关: 鄂尔多斯市东胜区行政审批和政务服务局

首页 | 上一页 | 1 | 下一页 | 尾页

版权所有: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 备案号: 京ICP备18022388号-2
技术支持电话: 010-82260310
技术咨询: 微信搜索“你呼我应”公众号, 关注后进行咨询。
地址: 北京市海淀区马甸东路9号 邮政编码: 100088



政府网站
找错

首页 / 我要查小微企业 / 企业详情

• **企业名称: 内蒙古明煜建筑工程有限公司** 有限责任公司(自然人投资或控股)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/注册号	91150602MA0PQY3C1C	注册资本	1000万人民币
登记机关	鄂尔多斯市东胜区行政审批和政务服务局	所属行业	建筑业
成立日期	2018年03月06日	经营范围	其他房屋建筑业

享受扶持政策信息 | 经营异常信息 | 严重违法失信信息 | 企业黑名单信息 | 更多信息

企业未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

版权所有: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 备案号: 京ICP备18022388号-2
技术支持电话: 010-82260310
技术咨询: 微信搜索“你呼我应”公众号, 关注后进行咨询。
地址: 北京市海淀区马甸东路9号 邮政编码: 100088



政府网站
找错

首页 / 我要查小微企业 / 企业详情

• 企业名称：**内蒙古明煜建筑工程有限公司** 有限责任公司(自然人投资或控股) 小微企业信息争议申诉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/注册号	91150602MA0PQY3C1C	注册资本:	1000万人民币
登记机关	鄂尔多斯市东胜区行政审批和政务服务局	所属门类	建筑业
成立日期	2018年03月06日	行业	其他房屋建筑业

享受扶持政策信息 | 经营异常信息 | 严重违法失信信息 | 企业黑名单信息 | 更多信息

企业未被列入黑名单企业

首页 / 我要查小微企业 / 企业详情

• 企业名称：**内蒙古明煜建筑工程有限公司** 有限责任公司(自然人投资或控股) 小微企业信息争议申诉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/注册号	91150602MA0PQY3C1C	注册资本:	1000万人民币
登记机关	鄂尔多斯市东胜区行政审批和政务服务局	所属门类	建筑业
成立日期	2018年03月06日	行业	其他房屋建筑业

享受扶持政策信息 | 经营异常信息 | 严重违法失信信息 | 企业黑名单信息 | 更多信息

企业未被列入经营异常企业

十四、监狱企业证明文件

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、戒毒管理局（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）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。



内蒙古自治区政府采购云平台交易执行系统 ESZCHIS-C-77 第(1)包 2024-12-15 11:21:50

内蒙古明煜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2024-12-15 11:21:50

十五、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

本单位郑重声明，根据《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》（财库〔2017〕141号）的规定，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，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（由本单位承担工程/提供服务），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（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）。

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单位名称（盖章）：

日期：

